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11月8日下午15:00开始,会期半天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11月7日—2018年11月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:00至2018年11月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,979,246

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36,460,103 股的 52.01%,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,975,046 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52.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00 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.002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,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;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,846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.15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科远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122,979,2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3,8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科远股份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的议案;

同意股数122,975,0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反对股数4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59,6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%;反对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陈丹律师、陈启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【苏高律股字[2018]第1101-20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